

- (ii)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而牌照委員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iii) 在持牌人根據此等規例面臨尚待裁決的研訊或處分時，而牌照委員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或
  - (iv) 或根據第 8(17)或(18)條着令有關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
19. 牌照委員會可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牌照委員會可邀請幹事出席他們所舉行研訊的聆訊，以便幹事可作出他們認為相關的陳述，以供牌照委員會在研訊中作出審議時考慮。
20. 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研訊的人士，均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但
- (1) 見習騎師則可由其所屬練馬師，或代表該練馬師的另一練馬師代表出席。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聆訊的人士，如獲牌照委員會批准，可聘用法律代表。

### 有關牌照上訴

21. (1) 除賽事規例第 16(2)條列明的情況外，任何持牌人士若不服牌照委員會根據此等規例作出的決定，可按照賽事規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向馬會董事局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3)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並須同時繳交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上訴費。
  - (4) 上訴人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天內，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
  - (5) 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均須由上訴人簽署。
  - (6) 在計算提出上訴的期限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不計在內。
  - (7)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一項上訴乃輕率提出或全無根據，可判處向上訴人罰款或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令，還可着令將上訴人已繳交的上訴費沒收。
22. (1) 上訴須由馬會董事局任命的小組負責聆訊。假如可以出席的馬會董事不足三位，或如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則馬會董事局可委派一位或多位馬會會員參與該項上訴的上訴小組。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牌照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參與上訴小組。
- (2) 馬會董事局可就一般的上訴或特定的某項上訴，決定及規管其程序和進行辦法。
  - (3) 於聆畢上訴之後，馬會董事局可以：
    - (i) 維持有關上訴所針對的全部或部分決定，或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決定；及／或
    - (ii) 將任何事項發回原本的審裁小組作進一步聆訊或考慮或重新展開聆訊；及／或

- (iii) 將有關決定推翻；及／或
  - (iv) 着令有關人士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比率，支付與上訴有關及／或由上訴引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及／或所招致的費用的合理補償。
- (4) 上訴人及幹事雙方均有權於上訴聆訊期間聘用法律代表。

### 違例處分

23. (1) 任何人士或小組如獲此等規例授權處罰任何人士，或取消某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資格或一般資格，可判處於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取消資格或停賽，亦可代之以或額外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或可僅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但須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驅逐離場」的權力則由馬會董事局保留。
- (2) 由董事判處的停賽罰則，可即時或延遲一段指定時間開始執行。所有取消資格處分均會即時生效。
  - (3)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根據此等規例所作任何處分的判處、廢止、撤銷、減輕或免除的緣故，而提出索償。
  - (4)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均毋須因行使此等規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權力、職責或酌情權，而對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5) 儘管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在反對根據此等規例施行的停賽或取消資格處分的上訴一經正式提出後，馬會董事局可視乎他們可能訂下的條件而定，暫緩執行訂明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及馬匹的被禁事項的全部或部分規例，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決為止。